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的各子议案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01:《提名FANG ZHIGUANG(方之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提名LU AIPING(鲁爱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提名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提名罗晓旭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提名张长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提名蒋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的各子议案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2.01:《提名杨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提名余玮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提名卓福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FANG ZHIGUANG(方之光)先生、LU AIPING(鲁爱萍)女士、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先生、罗晓旭女士、张长伟先生、蒋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力先生、余玮女士、卓福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尹毓峰先生、祝良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会

(一)非独立董事

1、方之光先生

方之光先生,男,董事长、总经理,1957年1月出生,加拿大籍,护照号为AS26****,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1年任中国香港恒力集团恒深制衣总经理,1991年至今任运佳远东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年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2、鲁爱萍女士

鲁爱萍女士,女,董事,1963年8月出生,加拿大籍,护照号为HG17****,高中学历。2016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方家辰先生

方家辰先生,男,董事,1988年5月出生,加拿大籍,护照号为HH36****,高级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Best Buy店长助理,2016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等职务。

4、罗晓旭女士

罗晓旭女士,女,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为420921198908******,区域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嘉里集团北京嘉奥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寓市场销售部总监助理,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张长伟先生

张长伟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上海玉安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2002年2月至2003年8月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玉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厂长,2022年6月至今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蒋昶先生

蒋昶先生,男,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运佳黄浦制药有限公司(现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顾问。

(二)独立董事

1、杨力先生

杨力先生,男,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智慧司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源头治理研究基地主任、智慧司法实验室主任,兼任国际亚太欧洲法学院联盟(APELI)秘书长、上海市法学会公司法务研究会会长、上海市大数据社会应用研究会首任会长。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最高人民法院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发表国内外期刊论文130余篇,获专利、软著8项。曾经在美国杜克大学、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荷兰鹿特丹大学等担任访问教授。

2、余玮女士

余玮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CFA持证人,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2000年起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教,历任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3、卓福民先生

卓福民先生,男,1951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特级管理会计师。1987年1月至1995年5月任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宏观处、企业处处长、主任助理,1995年5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总部副董事长、CEO,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祥峰中国投资公司中国总部董事长兼CEO,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2008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纪源资本管理合伙人,2011年8月至今任源星资本创始人兼董事长。

二、监事会

1、尹毓峰先生

尹毓峰先生,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上海科技信息中心运营部职员,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绿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祝良山先生

祝良山先生,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任东莞金光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助理电工,1998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东莞凤岗雁田祥泰塑胶玩具厂维修电工,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运佳制衣(深圳)有限公司维修电工,2001年12月至今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27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FANG ZHIGUANG(方之光)先生	√
2.02	LU AIPING(鲁爱萍)女士	√
2.03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先生	√
2.04	罗晓旭女士	√
2.05	张长伟先生	√
2.06	蒋昶先生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杨力先生	√
3.02	余玮女士	√
3.03	卓福民先生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尹毓峰先生	√
4.02	祝良山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7	小方制药	2024/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9:30-11:30;13:30-16:30

(二)登记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877号嘉兴大厦17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蒋丽丽

电话:021-50818259

邮箱:info@xf-pharma.com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FANG ZHIGUANG(方之光)先生	
2.02	LU AIPING(鲁爱萍)女士	
2.03	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先生	
2.04	罗晓旭女士	
2.05	张长伟先生	
2.06	蒋昶先生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杨力先生	
3.02	余玮女士	
3.03	卓福民先生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尹毓峰先生	
4.02	祝良山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毓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的各子议案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01:《提名尹毓峰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提名祝良山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567,0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567,0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0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0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先生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吴亚星、贾琪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东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35,968	99.8327	25,750	0.1386	5,300	0.0287

2、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37,868	99.8430	25,750	0.1386	3,400	0.018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581,271	94.9291	25,750	4.2053	5,300	0.8656
2	关于现金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583,171	95.2394	25,750	4.2053	3,400	0.55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琪、吴亚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14点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公司公告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现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15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7月29日,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公告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现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合计为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提供最高额为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邵武永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364.13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邵武永和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65,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118,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谢东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1E0EJ4X

注册资本:115,832.0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邵武永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邵武永和资产总额228,961.13万元,负债总额124,901.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1,381.00万元,流动负债106,230.09万元,净资产104,059.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55%;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1,235.04万元,净利润-6,688.9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邵武永和资产总额249,666.23万元,负债总额146,247.51万元,净资产103,418.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58%;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911.92万元,净利润-3,606.48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策和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67,649.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7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通过新加坡公司在泰国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为确保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办理子公司有关设立、工商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等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已完成全资孙公司丰茂(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泰国")的设立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当地监管部门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孙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为充实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孙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丰茂泰国进行增资。变更完成后,丰茂泰国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加至11,700万泰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泰国当地工商登记安排,丰茂泰国名称及注册地址信息发生变更,公司已完成丰茂泰国名称及经营地址变更相关商业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注册登记部门换发的相关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变更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促进孙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丰茂泰国进行增资。本次变更完成后,丰茂泰国的注册资本由11,700万泰铢增加至20,000万泰铢。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完成丰茂泰国注册资本变更相关商业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注册登记部门换发的相关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丰茂(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FENGMAO(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	20,000万泰铢
公司注册号	0215567008862
注册地址	泰国罗勇府尼空帕他那县那尼空街道2组481号
出资方式	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	新加坡子公司FED INDUSTAR HOLDINGS PTE. LTD.持有90%股权;新加坡孙公司GOLDEN SPRING IMPORT & EXPORT PTE. LTD.持有10%股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同步带、多楔带、三角带;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研发、零售、批发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和进出口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和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塑料制品;模具销售;进出口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三、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丰茂泰国增加注册资本是基于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调整,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兼总裁:朱朝阳先生

(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

(三)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

(四)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ygf@lzy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三)电子邮箱:lygf@lzy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 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占杰先生

独立董事:牛军先生

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海尔生物证券部

电话:0532-88935566

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04106000316158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将转回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